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

本公佈乃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及17.26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年業績公佈(「二零二零財年全年業績公佈」)；(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有關二零二零財年全年業績公佈之補充公佈；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交易及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發出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之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二零二零財年全年業績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業務更新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繼續從事娛樂、體育及音樂內容授權及銷售業務，電子競技經營及網絡名人業務，經營以電影為主題之文化公園及旅遊主題項目，策劃及設計音樂會，以及向專業運動員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所述，本集團分別錄得收益約62,667,000港元及年內虧損約45,747,000港元。

本公司正探索以不同方式符合復牌指引，包括但不限於採取措施以改善並加強本集團之業務能力，以及探索新商機以擴大及多元發展本集團業務，務求提高其長遠增長潛力及本公司股份價值。

復牌進展之最新情況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聯交所已為本公司制定復牌指引：

- i.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9B條，解決二零二零財年全年業績公佈內導致發出無法表示意見之問題，保證毋須再就該等問題發出無法表示意見，並披露足夠資料令投資者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對財務狀況作出評估；及
- ii. 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狀況。

董事會謹此更新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履行復牌指引之狀況及進度之最新進展如下：

1. 就主題公園資產減值評估發出之無法表示意見

鑒於主題公園的最近狀況，董事相信由Dream World Holdings Limited經營主題公園業務的前景受到重大不確定性所影響，並已考慮出售Dream World Holdings Limited（「出售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中民基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訂立一項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須待出售協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始告完成。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的公佈。於本公佈日期，出售事項仍在進行中。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出售公司的任何權益，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出售公司的財務業績及主題公園資產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董事預期導致就主題公園資產減值評估發出之無法表示意見之事宜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得以解決。

2. 有關持續經營之眾多不確定因素

有關申索文件之訴訟（「訴訟」）尚未與原告達成和解。核數師無法取得足夠審核證據，證明本公司能從法律角度對案件成功抗辯；倘未能成功抗辯，則量化案件產生之相關財務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在與原告進行調解，以就訴訟達成和解。本公司已建議透過原則上動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支付部分款項的方式交收可換股債券，並讓原告將餘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與原告正繼續就建議和解計劃進行磋商。

董事亦正採取更多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性及償債能力。該等措施包括加快收回應收款項流程，以及通過縮減成本及資本開支以收緊運營現金流出。

本公司目前正與顧問商討採取必要步驟，以遵守復牌指引，務求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恢復股份交易。本公司亦將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公佈有關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之進度。

繼續暫停交易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交易。於履行復牌指引前，股份將於聯交所繼續暫停交易，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琪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東琪先生、張靜女士及吳豐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康曉龍先生、王明俊先生及苟延霖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詐成份；及(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GEM網站「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culture.com>刊登。